## 关于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15日发布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与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白酒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与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白酒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

## 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4日发布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

## 关于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30日0:00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300地产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300地产A份额，基金代码：150207）与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300地产B份额，基金代码：150208）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7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

## 关于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招商300地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招商300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基金代码：150207）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基金代码：150208））自2020年9月30日0:00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2020年9月25日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即2020年10月2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

风险提示：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300地产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

##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交易代码：150208），2020年10月23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99元，相对于当日0.837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19.34%。截至2020年10月26日，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99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地产B端，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300地产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净值和招商300地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交易代码：1502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康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盛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稳祯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和悦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债-1-3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招商瑞阳股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民安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湖北省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研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瑞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招商创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盛7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0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94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其部分客户存在货款及与供货商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前期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4月02日、2020年04月18日、2020年07月21日、2020年07月24日、2020年08月25日、2020年09月11日、2020年10月09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065）、《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089）。

近期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就与客户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众泰”）的买卖合同纠纷陆续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陆续收到相关法院出具的前述案件的受理通知书。

现将本次新增案件情况及前期公司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案件一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0120民初7503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951,106.06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951,106.06元为基数，2017年10月01日至2019年08月19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2019年08月20日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暂计算至2020年09月28日的金额为200,453.49元）；

（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诉讼有关全部费用。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6年04月18日，原被告就被告向原告采购物料事宜签订了编号为AMTCGXY-CG046号的《采购供货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及三份关于《协议》的补充协议，即《产品价格协议1》、《产品价格协议2》、《产品价格协议3》（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原被告在《协议》中约定了以下事项：1.价格以经原被告双方确认的产品价格协议为准；2.在原告供货等各方面非常配合的情况下，被告不得拖欠货款，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款，否则原告有权追究甲方责任；3.原被告双方合作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协议的效力。《补充协议》约定了采购物料的产品编码/产品名称/单价及价格协议的有效期、货款结算方式等事项。《协议》签署后，原告根据其约定以及被告的采购订单、要求和指示，向被告提供了货物，但被告未按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欠款发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收，被告于2016年09月29日向原告出具了《关于与蓝黛公司互相未付货款的商议函》，载明了其针对欠款的还款计划及针对往后新增货款的支付计划。被告出具前述函件后，原被告协商一致，同意以第三方代付的方式清偿被告所欠的部分货款。此后，被告未再支付任何款项，原告在欠款期间通过各种形式多次向被告催收，并发送了催款邮件、《企业往来询证函》、《付款催告书》等催款手续，被告虽然认可前述欠款，但均未履行付款义务，截止起诉之日仍拖欠原告951,106.06元。被告逾期支付货款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致使原告遭受了重大的经济损失。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本次案件二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鲁1392民初2045号）

3、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临沂众泰签订的《供货合同》及其附件；

（2）判令被告临沂众泰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10,848,662.29元；

（3）判令被告众临沂众泰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以10,848,662.29元为基数，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08月19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2019年08月20日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

（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诉讼有关全部费用。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临沂众泰签订了《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附件《价格协议》（以下简称“价格协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原告根据临沂众泰的《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订单》（下称“《采购订单》”）提供满足被告技术要求的合同产品。双方同时约定合同采用开口订货合同和闭口订货合同，开口订货合同在合同中注明合同有效期限、货物名称、交货地点、价格和包装等，具体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根据被告的《采购订单》确定。《采购订单》是被告向原告发出的契约型文件，确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合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等内容，该《采购订单》一经双方书面确认，就视为本合同的延续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第3.2条约定《月份滚动计划》作为被告向原告发出的参考性文件，旨在确定原告按此计划做好产前准备工作。合同第4.6条约定原告应保证被告售后服务合同产品的供货（包括合同产品的零部件），并承诺对被告停产的车型合同产品的持续供给，供给年限自车型停产之日起不低于十年。合同第14.2条约定，被告于每月5日前将《产品入库单》传至原告，作为上月交货的数量统计依据，原告进行确认无异议后，原告根据《产品入库单》中的品种、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发票在15日前交至被告。

合同签署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以及被告临沂众泰的采购订单、要求和指示，向被告临沂众泰提供了货物，但被告临沂众泰未按照合同及价格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起诉之日仍拖欠原告货款10,848,662.29元。欠款发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收，期间也多次向被告临沂众泰发送邮件、《企业往来询证函》、《催款函》、《律师函》等催款手续，但被告均怠于履行其还款义务。

5、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公司子公司提起经济诉讼案件累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提起经济诉讼案件的累计进展情况如下：

1、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原告 | 被告 | 案件号 | 变更前诉讼标的额 | 变更后诉讼标的额 | 诉讼进展 | 判决/调解金额 | 备注 |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 （2020）渝01民初169号 | 633.87 | 471.85 | 一审判决 | 339.98 | 见注1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 （2020）渝01民初170号 | 563.00 | 450.40 | 一审判决 | 450.40 | 见注1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 （2020）渝01民初171号 | 319.94 | 338.62 | 一审判决 | 238.88 | 见注1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 （2020）渝1019民初1618号 | 19.86 | 19.86 | 一审判决 | 13.36 | 见注1 |
| 蓝黛变速器 |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020）苏0413民初1105号 | 895.18 | 895.18 | 民事调解 | 405.68 |  |
| 蓝黛变速器 |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2020）鄂0691民特98号 | 317.20 | 317.20 | 民事调解 | 300.00 |  |
| 北齿蓝黛 |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2020）渝0112民初7782号 | 584.24 | 584.24 | 民事调解 | 558.36 |  |
| 帝瀚机械 |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 （2020）渝01民初224号 | 112.00 | 112.00 | 一审判决 | 112.00 | 见注1 |
| 帝瀚机械 |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 （2020）渝01民初225号 | 339.17 | 339.17 | 一审判决 | 195.66 | 见注1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20）渝0112民初11469号 | 14.68 | 14.68 | 案件审理中 | – |  |
| 北齿蓝黛 |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2020）渝0112民初9779号 | 110.45 | 110.45 | 案件审理中 | – |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2020）渝0120民初6809号 | 273.07 | 273.07 | 案件审理中 | – |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2020）渝0120民初6810号 | 59.39 | 59.39 | 案件审理中 | – |  |
| 蓝黛变速器 |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2020）浙0784民初6171号） | 2,786.45 | 2,786.45 | 案件审理中 |  |  |
| 蓝黛变速器 |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 （2020）湘0121民初10313号） | 690.03 | 690.03 | 案件审理中 |  |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2020）渝0120民初7503号 | 95.11 | 95.11 | 案件审理中 |  |  |
| 蓝黛变速器 |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2020）鲁1392民初2045号 | 1084.87 | 1084.87 | 案件审理中 |  |  |
| 小计 |  |  | 8,898.51 | 8,642.57 | – | 2,614.31 |  |

注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于2020年08月21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力帆股份司法重整，力帆股份自2020年08月21日起，启动了力帆股份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近期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帝瀚机械作为力帆股份下属企业的债权人，向力帆股份重组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债权申报情况如下：

| 债权申报人 | 被申请人 | 申报金额（元） | 被确定金额（元） | 备注 |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 4,985,525.40 | 4,562,608.25 |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 3,804,333.52 | 2,718,009.19 |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 4,702,343.40 | 4,702,343.40 |  |
| 帝瀚机械 |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 1,173,849.30 | 1,139,093.76 |  |
| 帝瀚机械 |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 2,300,922.60 | 2,141,995.53 |  |

上述子公司申报及确定金额大于一审判决金额的主要原因为上述债权申报金额中包括了部分尚未开票结算的库存未使用产品金额。

2、向供货商提起诉讼案件

| 原告 | 被告 | 案件号 | 诉讼标的额 |  | 诉讼进展 | 判决/调解金额 | 备注 |
|---|---|---|---|---|---|---|---|
|  |  |  | 货款及违约金（美元万元） | 律师费（人民币万元） |  |  |  |
| 重庆台冠 | 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渝0192民初9566号 | 123.53 | 5 | 案件审理中 | – |  |

注：

（1）若上述表格中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2）以上诉讼标的额及判决（调解）金额不包括资金占用损失，因上述案件部分尚在审理中，部分作出一审判决，案件判决或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统计相关资金占用损失费。

（3）根据上述一审判决，相关人民法院对于原告提出的判令被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及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均予以驳回。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子公司提起的相关经济诉讼案件共计18件，其中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的诉讼案件共计17件，涉及标的额合计约为人民币8,642.57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公司向供货商提起的诉讼案件1件，涉及货款和违约金美元123.53万元，律师费人民币5.00万元及相关利息。截至目前，相关人民法院已就其中9件与客户的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或民事调解，其中部分一审已判决案件因被告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公司子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债权申报，但最终债权执行情况尚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部分案件虽进入调解阶段，但目前案件尚未执行，具体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述案件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或调解及执行情况、债权申报及执行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涉及相关项目进行进一步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相关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0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9,420,92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9,420,92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6.451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6.451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提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监事、高管通过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9,419,915 | 99.9966 | 1,009 | 0.0034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9,419,915 | 99.9966 | 1,009 | 0.0034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9,419,915 | 99.9966 | 1,009 | 0.0034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8,459 | 99.4046 | 1,009 | 0.5954 | 0 | 0.0000 |
| 2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68,459 | 99.4046 | 1,009 | 0.5954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鹏、侯镇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

证券代码：300819　　证券简称：聚杰微纤　　公告编号：2020-081

##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5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为“20广发06”，债券代码为“11484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3.50%，期限为366天。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62

##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